附件1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白碱滩区人社局 时间：2024年7月2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  主体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 备注 |
| 1 | 白碱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  |
| 2 | 白碱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 |  |
| 3 | 白碱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条、第八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第八十条 |  |
| 4 | 白碱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  |
| 5 | 白碱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 行政处罚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四条、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三十三条 |  |
| 6 | 白碱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三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  |
| 7 | 白碱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招用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 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五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第七条《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 |  |
| 8 | 白碱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一条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六）项 |  |
| 9 | 白碱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第八十三条 |  |
| 10 | 白碱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用人单位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三条 |  |
| 11 | 白碱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  |
| 12 | 白碱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  |
| 13 | 白碱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行政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  |
| 14 | 白碱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单位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行政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  |
| 15 | 白碱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行政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  |
| 16 | 白碱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行政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  |
| 17 | 白碱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行政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六第（一）项 |  |
| 18 | 白碱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行政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  |
| 19 | 白碱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行政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  |
| 20 | 白碱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行政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  |
| 21 | 白碱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行政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  |
| 22 | 白碱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 行政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  |
| 23 | 白碱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 行政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  |
| 24 | 白碱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用人单位不按 照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的要求 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 隐匿、毁灭证据。 | 行政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  |
| 25 | 白碱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 | 行政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  |
| 26 | 白碱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行政许可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四条、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三十三条 |  |
| 27 | 白碱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条、第八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第八十条 |  |
| 28 | 白碱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  |
| 29 | 白碱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第174号）第五条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 |  |
| 30 | 白碱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对劳务派遣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  |
| 31 | 白碱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劳务派遣延续许可、劳务派遣变更许可、劳务派遣注销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 |  |

填表人：阿斯卡尔 联系方式：13309908443